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請假)、教經系劉怡華老師、課傳所林主任佩璇
 課傳所王俊斌老師、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吳麗君老師
 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高士傑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
 特教系吳純慧老師、心諮系賴主任念華、心諮系梁培勇老師
 社發系林主任政逸、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校外委員：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何能裕執行長
 國立台灣大學師培中心 徐式寬教授

學生代表：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黃子芸同學

主席報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各學系大學部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推薦順序，103-105 學年度核定與招生人數明細表如附圖。

106 學年度各學系大學部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有意願系所						
系別	教經系	教育系	幼教系	特教系	社發系	心諮系
已收人數	一年級/1人 二年級/2人	0	0	0	0	二年級/1人 三年級/1人
排序	3	6	1	5	4	2

案由一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大學部畢業專門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大學部畢業專門學分原為 80 學分，擬調降為 70 學分；必修維持原 33 學分，選修學分降為 37 學分。 二、本案經心理與諮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2.21)決議通過，會議相關資料另見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規劃大學部「心理健康專長模組」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大學部擬規劃「心理健康專長模組」課程，課程架構以及設置要點請見附件二。 二、本案經心理與諮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6.2.21 召開)決議通過，會議相關資料另見附件一。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三	特殊教育學系新增「跨領域專長模組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2 月 21 日於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見附件一。 二、配合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基本架構調整，特教系新增「跨領域專長模組學分」，提供全校學生修習，模組課程表見附件二。
決議	學分表中「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課程」科目必修改為選修，英文名稱 Multiple Intelligence：Theory and Practice 改為 Multiple Intelligences：Theory and Practice 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四	特殊教育學系新增 106 學年度學士班二科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6.2.21)決議通過。(附件一)。 二、配合「補救教學學分學程」所需，同意 106 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新增二科選修課程-補救教學概論、補救教學與實習(各為 2 學分 2 小時)。(大綱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教務處備查。

案由五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改整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421 1364 790">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類別 學分數</th> <th rowspan="2">校共同及 通識課程 (28 學分)</th> <th colspan="2">專門課程 70 學分</th> <th rowspan="2">跨域專長學分 (30 學分)</th> <th rowspan="2">最低畢 業學分</th> </tr> <tr> <th>必修</th> <th>選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師資培育</td> <td>28</td> <td>38</td> <td>32</td> <td>30</td> <td>128</td> </tr> <tr> <td rowspan="2">師資培育</td> <td rowspan="2">28</td> <td rowspan="2">38</td> <td rowspan="2">32</td> <td>30</td> <td rowspan="2">128</td> </tr> <tr> <td>「幼教學程專業課程 (16 學分)」內含於跨 域專長學分</td> </tr> </tbody> </table> <p>二、因應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本系 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課程架構之專門課程學分調整為必修 38 學分(原必修學分為 44 學分)、選修 32 學分(原選修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家庭概論」、「親子關係」、「家庭資源管理」三門必修科目調整為選修科目。(請見附件 2)</p> <p>三、「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簡稱幼教學程)內含於「跨域專長學分(30 學分)」中；本系師資生與非師資生最低畢業學分皆為 128 學分。</p> <p>四、自 106 學年度起，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大學部修習「學前特教學程」之學生，需修習本系之專門選修課程至少 42 學分。本案業經 (106.01.0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1)</p>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及 通識課程 (28 學分)	專門課程 70 學分		跨域專長學分 (30 學分)	最低畢 業學分	必修	選修	非師資培育	28	38	32	30	128	師資培育	28	38	32	30	128	「幼教學程專業課程 (16 學分)」內含於跨 域專長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及 通識課程 (28 學分)			專門課程 70 學分				跨域專長學分 (30 學分)	最低畢 業學分													
		必修	選修																			
非師資培育	28	38	32	30	128																	
師資培育	28	38	32	30	128																	
				「幼教學程專業課程 (16 學分)」內含於跨 域專長學分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日間部碩士班課程領域修習，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原規定學生於：「『幼教歷史與哲學』、『幼兒發展與生活』、『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幼教課程與教學』4 領域均需至少選修該領域 1 門課程」；因考量學生個人學習需求與培養獨立研究之能力，故擬取消前述碩士班課程領域修習規定。(請見附件 2)</p> <p>二. 本案業經 (106.01.0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1)</p>
決議	照案通過，簽請教務處備查。

案由七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改大學部教學科目「中國童玩」之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大學部教學科目「中國童玩」更名為「童玩」，以增加課程內容的廣度。(請見附件2)</p> <p>二、 本案業經(106.01.03)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請見附件1)</p>
決議	建議更新課程教學大綱，包括教學單元與內容。修正後通過，簽請教務處備查。

一、 散會：13:15